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上午場)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代)

記錄：陳永霖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104年12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北端起點位於大社南路與縣道150線路口，沿途經過中州路、興酪路一段435巷及內三排水後，與縣道152線共構，南端終點位於縣道141線，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長度約7.5公里，道路寬度約為20~23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216	54,880.02	38.6%
公有土地	134	87,158.13	61.4%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沿途另有水利會

灌排渠道及河川局堤防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7	10,039.93	7.07
	交通用地	34	20400.98	14.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77.9	0.05
	農牧用地	57	8,866.34	6.2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	621.13	0.4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	15,259.61	10.74
	甲種建築用地	5	1,005.18	0.71
	交通用地	40	4,293.01	3.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1,421.36	1.00
	農牧用地	139	77,118.66	54.29
二水都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	16	2425.41	1.71
	綠地	5	481.3	0.34
	農業區	2	27.34	0.02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終點銜接縣道 141 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田中與二水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該路線往二水堤外單側拓寬，二水堤防位置將配合偏移，以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

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行經之田中鎮及二水鄉，近來均積極發展馬拉松等觀光產業，本計畫可提供地方舉辦活動及特殊節日時之便捷路網，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397 人，位於田中鎮及二水鄉，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中州路往田中市區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改善既有道路多處狹窄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規計字 1060143523B 號，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4~107)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田中二水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 137 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謝慶祥	108.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估算徵收後剩餘面積 1237、1279。 2. 1237 從中間過，剩餘土地幾乎沒用，徵收費用是否一致 3. 更改收件人送達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西湖路 225 號。 	<p>(1)公聽會主要向所有權人報告路線規劃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必要性及橫斷面配置，於彙整所有權人意見，並評估研議後確定路線，再請田中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屆時才能確定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面積，且於後續協議價購將向所有權人詳細說明。</p> <p>(2)徵收後畸零地，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辦理。</p> <p>(3)已變更為陳述意見內容之地址。</p>
2	蔡坤博	108.3.21	我是地號 1238-1、1238 地號我土地另外土地二塊國有土地 1224、1235 可以參考二塊國有土地，堤方可以不用拆除直街走河川地。	本案堤防主管單位為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該局考量濁水溪本段仍有設置堤防之需求，故仍無法將堤防拆除，而改使用鄰近國有地。
3	謝健三	108.3.21	農地土地換地，不換錢。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以地易地僅限於

				都市計畫土地才能辦理，經查台端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且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不適用此辦法。
4	梁樹森	108.3.21	茲因各地方都有都市計畫，為符合公眾的利益最大化，建請延路(田中段)規劃都市計劃，以符合延路被徵收者的最大利益，且失去的農田不多，不會損害多大的農業生產。於此都市計劃的利益遠大於農田損失的利益。	公所為都市計畫之執行機關，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須由公所依據既有計畫開發之情形，通盤檢討進行調整後提報。
5	黃上織	108.3.21	(1)道路兩邊水溝處有多寬，多深，是否有做水閘門 (2)是否從大崙排水溝一路做排水，可當灌溉用嗎	(1)本案所預定設置道路側溝溝寬為60公分，溝深為50~100公分，對於既有邊溝設有水閘門處，均將予以復舊。 (2)本案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
6	張敏華	108.3.21	我們的土地有關農保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

7	盧義雄	108.3.21	現種植之紅龍果如何處理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100年3月11日府法制第1000062560號令發布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8	游金松	108.3.21	<p>(1) 想要富先造路，東彰路會造福南彰的發展，但要考慮被徵收的感受與困擾。</p> <p>(2) 路面與農田高低差要2米以內。</p> <p>(3) 補償要能儘量彌補好農民的傷心。</p>	<p>(1)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104年12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且本工程之興建經評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p> <p>(2) 本案除跨越內三排水橋梁與農田高差較大外，原則上設計路高均會接近橫交道路高度，故高差都可在2米以內。</p> <p>(3) 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原則。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徵收市價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調查，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再作一次市價調查，並將市價價格提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且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p>

				後辦理徵收。
9	高訓結	108.3.21	希望本次儘快完成，連接大社南路。	本府將盡速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10	葉涵嫵、楊美麗	108.3.21	公聽會通知請提早寄，一週有點太趕來不及安排行程。	本府已提早一週以上寄出並上網公告於本府網站。
11	蕭榮輝	108.3.21	共有地徵收問題?(有兩處：一處衝突一處沒有)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12	黃朝琴	108.3.21	大崙排水段的排水溝西面有排水灌溉需求，是否可以設計一條一米寬排灌兩用的水溝。(435巷)從太陽能以北→435巷266號	本案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
13	鄭宗政	108.3.21	中州路以南，靠西側區域排水，希盼一併改善。	將於後續配合至現場勘查淹水之情形，並依淹水造成點之位置，研議納入本工程辦理。
14	許素瑛	108.3.21	我們田地後面是公有地，可地換地方式。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以地易地僅限於都市計畫土地才能辦理，經查台端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且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不適用此辦法。
15	拒簽	108.3.21	反對本計畫興建。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104年12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且本工程之興建經評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學能代理人黃文和	108.5.8	既有土地已填高，但年代久遠，無法取得土方取得證明，希望能予以補償。	土地改良填砂石之補償，請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及第1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於查估時提出前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以利認定。
2	蔡新助	108.5.8	二水防汛道排水系統淹水(6+640附近，6+060附近)	該處之排水設施已納入本工程辦理改善，將可有效減少淹水之情形。
3	梁樹森	108.5.8	 <p>茲因興酪路口處向①線連接②線不太合理，且在</p>	本計畫以儘量使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地，且需符合整體道路之公路設計規範要求為原則。惟現有公有地並非連續且等寬，難以全部利用，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及環境衝擊最微，以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平面上往來車輛視線被④號房屋擋住，增加危險性，建議路線可否修改為路線③閃過房子且路線較直，較安全，也不用拆後段房子的地上物。	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
4	謝正宗、郭銘益	108.5.8	建議在興酪路一段435巷168號和188號路線向東偏移2至3公尺，請依照縣政府原發佈之模擬圖規劃，原因如下： (1)減少拆除兩戶的既有建築物，破壞房屋結構安全，東側為農田，影響較小。 (2)提高行車安全，此段為接入原有興酪路一段435巷道路，若向東偏移可減小車輛轉彎角度，車輛行駛比較安全。	本計畫以儘量使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地，且需符合整體道路之公路設計規範要求為原則。惟現有公有地並非連續且等寬，難以全部利用，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
5	郭銘益、謝正宗、郭木井	108.5.8	要聯絡。 (經電洽，台端表示目前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測量位置前後不一致，請查明。)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測量係為本府委託之測量公司辦理相關前置與測量作業，自基本設計定線後之測量成果與位置並無改變。
6	郭木井	108.5.8	測量地位有疑問，要聯絡。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測量係為本府委託之測量公司辦理相關前置與測量作業，自基本設計定線後之測量成果與位置並無改變。
7	莊春雄	108.5.8	0K+220 右側農地，農作物收耕都在冬天，工程開始希望可提前通知(10月通知，農曆年前收耕)	本工程土地徵收完成約在今年底，如已收到徵收完成之通知，仍可協調廠商該區段至收成完成再施工，但勿再種植新一季之作物，以避免可能之損失。
8	陳易陞	108.5.8	田地1.5米寬長期被沙崙路占用，因為田地低，買3000立方米的土填高，請補助所填土方的價錢。	土地改良填砂石之補償，請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及第 1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p> <p>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p> <p>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於查估時提出前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以利認定。</p>
9	蕭麒麟	108.5.8	108 年二期稻作是否可以繼作。	本工程土地徵收完成約在今年底，如已收到徵收完成之通知，仍可協調廠商該區段至收成完成再施工，但勿再種植新一季之作物，以避免可能之損失。
10	曾蘇秀春	108.5.8	道路高低差之日後出入便道，是否幫忙留設，以便機具進出。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11	曾志行	108.5.8	909 地號面積有 532.5 平方公尺，是本人與縣政府（彰化）共同持有，這次徵收面積有 311.23 平方公尺，希望縣府約 235 平方公尺徵收完後，才徵收本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人用地。	
12	陳宣仁	108.5.8	堤防內的防汛道路是否併入新建道路內，堤防外的水果作物是否會補償及發通知協商。	堤防旁之防汛道路將併入新建道路中，以維護路旁居民通行權利。在本工程用地範圍之水果作物將依「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補償。
13	蔡坤博	108.5.8	工程施工期間土地無法耕作，是否可以補償。	本案係針對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進行補償並施工，台端剩餘可耕作之土地若位於工程範圍外，如需臨時施工便道，或於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14	許素瑛	108.5.8	<p>(1)電線桿遷移問題，希望處理好。</p> <p>(2)因目前有資材室，希望有自來水源。</p> <p>(3)我們被徵收部份希望價格上可以儘量補償。</p> <p>(4)將來希望有都市計劃，補償民眾的損失。</p>	<p>(1)本工程路側電力桿將設置於道路邊線外至側溝間，以減少對用路人之影響。</p> <p>(2)台端之土地緊鄰興酪路一段435巷，該巷目前已有自來水公司埋設之自來水管線，後續請台端自行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二水營運所申請設置供水。</p> <p>(3)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徵收市價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調查，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再作一次市價調查，並將市價價格提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且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徵收。</p> <p>(4)公所為都市計畫之執行機關，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須由公所依據既有計畫開發之情形，通盤檢討進行調</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整後提報。
15	盧義雄	108.5.8	2分5厘可申請農舍，現已做新路，大約做1分地，其餘可申請建舍。	申請農舍請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及第四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二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辦理。
16	蕭志勇	108.5.8	(1)興酪路425巷下大雨經常積水，排水系統需改善。 (2)工業區排水。	將於後續配合至現場勘查淹水之情形，並依淹水造成點之位置，研議納入本工程辦理。
17	黃朝琴	108.5.8	(1)公地上地上物要從優補償，本路段含多數公地，傳統耕作已久(三代以上)，請從優補償。 (2)435巷路口應向東遷移1米。原因①現有200號~308號皆固有建築合法繳稅。②路	(1)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心會壓到高壓電人孔蓋需耗經費。	<p>準」等辦理查估。</p> <p>(2)本計畫儘量使用既有道路且需符合整體道路之設計規範要求為原則，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略以：「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因此本工程範圍內之高壓電人孔蓋，台電公司須配合本計畫辦理調整。另本計畫已召開管線協調會，於會中台電亦已承諾配合本計畫道路高程辦理人孔蓋之調整。</p>
18	陳宗億	108.5.8	<p>我是地號 0987-0000 地主，對縣政府規劃東彰南線道路促進地方繁榮，給予肯定。</p> <p>疑問的是，既然是新開的一條道路，照理應盡量截彎取直，並對沿線的地主做公平的規劃。但其實不然。</p> <p>我的這塊地是長方形，如果為道路取直而切過，那我無異議。只是，道路若照直線規劃，則本不該到此的，然為何規劃至此，不得而知，既然至此，理應在轉彎後，在原道路上向二側平均延伸才是合</p>	<p>經查台端位於本計畫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應為中州段665地號，本計畫目前規畫於里程約2k+200起利用興酪路一段435巷拓寬，主要係因為興酪路一段435巷北段於本路段路寬約為8.8公尺，另興酪路一段435巷南段之西側則有一道寬度約為10公尺之公有地(舊五分車路)，且此公有地於既有道路旁呈帶狀分布，符合本計畫道路開闢之需求。經考量影響整體民眾權益最小及環境衝擊最微，並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因此本計畫採用興酪路一段435巷拓寬作為本計畫路線。</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理。也許又顧及路的另一邊之鐵皮倉庫，導致道路在此處大轉彎，不僅增加了日後行車上更多的危險性，而且我原本一塊完整，很好耕作及利用的良田，不僅超過三分之二的土地被盜了，剩下的更是散落在二側的非常不完整的畸零地，往後耕作將因難重重，我的良田沒了，我的夢想沒了，縣府道路建設帶來的快樂沒了。很奇怪為何會做如此不合理的規劃，是受到什麼壓力嗎？還是為了圖利何人，請縣府正視並給合理交待或修正，否則我不服氣，也無法接受。</p>	
19	林謙治	108.5.8	遷移牽牛花景觀。	倘台端相關設施於本案用地範圍外，如因施工破壞，將於施工後進行復舊。
20	葉振家	108.5.8	<p>(1)原為1筆土地，因道路施工造成2塊土地，其地號可為同一筆？</p> <p>(2)土地旁是否可做「進出入口」？</p>	<p>(1)經查台端土地應為大崙段407地號，因407-1地號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故徵收後台端所剩餘之土地為大崙段407及407-2地號，無法合併為同一筆地號。</p> <p>(2)既有通行道路將於施工時一併予以復舊，相關之出入口將於施工階段預留。</p>
21	楊允睿 (代)	108.5.8	4/16有去勘察，確認是否309楊允睿的土地，確認補助是否正確。	經查，台端所持分中州段309號土地位於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後續辦理之協議價購會議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簽到簿

-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三樓禮堂(田中鎮斗中路一段198號)
- 四、主持人：周瑞霖代 記錄：陳永宏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柯敏輝、曾偉喬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各級民意代表 劉世和 黃彩惠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榮 洪嘉堯 范晨緯 孫邦力
Zhu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景誠
張家豪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梁樹勳	
陳溪希	
盧王千代	
董志源	
葉慶華	
葉森田	
葉世仁	
廖朝名	
林金松	
陳錦昌	
葉瑞裕	
陳錦慶	
陳 峴	
蕭蔚任	
周坤合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邱萬得	
楊月源	
盧聰賢	
林品輝	
卓香英	
蕭文勇	
葉昭欽	
謝玉菊	
葉俊宏	
陳龍輝	
陳 綢	
呂惠貞	
劉慶榮	
魏謙平	
葉清樹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吳春雄	
林昌裕	
張敏華	
陳許淑貞	
謝慶祥	
張令笑	
張堯隆	
鄧永井	
盧茂通	
謝坤祐	
謝允成	
吳采珍	
江威言	
謝淑娟	
謝健三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陳志傑	
蕭啟麟	
楊智濤	
楊允堂 (A)	
郭銘益	
陳勇志	
謝平信	
黃鈺育	
許素琪	
葉振文	
葉金朝	
譚天工	
王以儀	
蔡坤博	
張家瑋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蕭金龍	
石香丹	
謝正宗	
黃淵森	
陳廣州	
曾志行	
黃春田	
高炳義	
吳志其	
張義松	
蘇木杓	
蕭名老	
葉明榮	
葉沛吟	
張永三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蕭瑞濤	
盧義權	
林梅菊	
蔡素枝	
鄭永成	
陳立民	
陳景榮	
吳建宏	
張榮裕	
劉知雄	
郭添榮	
盧柏清	
曾新香	
劉福成	
李政吟 (二水車路)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張敏賢	
謝其真	
陳宏仁	